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5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0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27号《关于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2016年5月4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